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中专部

中专部社会实践课程体系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联合相关部委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教基一〔2011〕2号）与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的精神，加强我院中专生中职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以深入实际、了解国情、服务社会、锻炼成才为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社会实践课程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领导机构和基本内容框架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中国梦的精神内涵，加强和改进中职生思想政治教育，坚定学生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引导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提倡学生学以致用，在社会实践中运用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为社会发展尽青年责任；以中职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中职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为保证社会实践指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特设置中职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秦燕铭

副组长：王 勇 刘文彦 钟丽琼

成 员：全体中专部辅导员

3. 基本内容框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等文件有关精神，将社会实践分为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军政训练、寒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活动、科技学术活动、中职生社会工作、勤工俭学、校园文化活动等九大类型，并据此确定九大课程科目，分别规定基本学时，并赋予相应学分。课程内容应本着注重实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和学院自身特点进行确定；课程安排则根据学生的专业、年级等特点进行柔性化设定。

二、社会实践课程体系的运行机制与运作模式

1. 组织领导机制。学院在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思政课教研室为主导的中职社会实践教育指导小组，联合各系部及辅导员，保证社会实践课程的顺利实施。

2. 师资队伍建设。把中职社会实践与学院干部和教师的社会实践结合起来，建立一支由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为主体，专业教师、社会各界有关人士广泛参加的社会实践课程师资队伍，以聘任校外兼职教师为补充，使实践课程教师力量得到有效保障。

3. 课程体系设计。

根据学生成长阶段和认知规律，实施分类教育，主要集中在一、二年级。一年级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如进行入学教育、军事训练、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课程的理论学习；二年级以培养能力为主，注重促进学生的实践锻炼，如进行假期社会实践、中职生社会工作、勤工俭学，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总之，社会实践课程体系应始终不渝地贯彻以社会服务为主，融合思想教育、能力培养和专业素养形成于一体，广泛开展教学实践、社会调研、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活动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实践性教学形式，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与水平。

4. 课程体系实施。在学院实践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教务处负责课程的计划安排,各系部主任、书记及院学生工作处、院团委负责协调各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共同做好对学生的奖惩和归档,做好舆论氛围营造和宣传报道,做好总结评比工作。各课程指导教师负责编制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接受学生选课,制定考核方法和考核标准,在规定周期内评定成绩,向学校推荐先进典型。

5. 考核评价机制。把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校外兼课教师参加指导社会实践计入教学工作量,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发放相应的课时酬金和绩效。社会实践课程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必修课需要重修,选修课则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成绩作为综合素质评价、奖学金评定、推荐入党、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在实施学分制条件下,对实践课程的学分有总体要求,没有达到规定学分的学生不能毕业。学院每学期举办优秀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对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团体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

三、社会实践课程设置与具体实施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由课堂理论教学和社会实践教学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教学安排均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社会实践教学部分的教学安排,分别安排在第一学期至第四学期的寒暑假进行。

1. 社会实践的课时计划

社会实践每学期 28 学时,共计 112 学时。第一学期与第二学期分别为寒/暑假期社会实践,第三学期为社区活动,第四学期为社会公益活动。

2. 社会实践的具体内容

社会实践课程的教学内容选取,应依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哲学与人生》三门课程理论教学内容的选取原则。通过参观访问、体验调查、志愿者活动、义务劳动、义工活动、社会服务等活动,以实现个人对社会的责任、义务为导向,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哲学与人生》三门课程理论教学内容、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的实

施相结合，鼓励带项目、带课题参加实践，真正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寒暑期社会实践通过宣传动员、培训辅导、体验调研、总结评阅、交流分享、评比表彰等步骤进行。

3. 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

社会实践的形式分为个人实践和组团实践两种。个人实践可通过对某一地区的某一方面调研或社会服务等途径参与完成；组团实践由思想政治教研室、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院团委）共同负责，通过自愿组团，确定主题完成社会实践。

（1）社会调查。深入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和企业工厂等领域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

（2）社会服务。鼓励中职生开展服务社区、公益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3）科技服务。引导学生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发明小创造、创业实践活动。

（4）勤工助学。努力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5）参观学习。组织中职生到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参观学习。

（6）各级团委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广泛发动中职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三下乡”和“四进社区”活动，选派相关专业中职生组成团队，利用所学知识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四、社会实践组织管理

1. 加强中职社会实践的组织领导。成立学院中职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学院领导和教务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室、学生工作处、院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院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制定计划、实施和总结表彰。各系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的社会实践活动。

2. 各系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指导，注重创新，突出亮点，体现专

业特色，努力增强社会影响力，动员同学积极参加团队申报立项活动，要求每支团队根据实践情况安排组员，人数一般为 5 至 10 人。提倡团队跨系、跨年级、跨专业组建，每队必须有一名指导老师，社会实践活动实行指导老师负责制。

3. 社会实践活动指导老师主要以中专部辅导员为主，各系部主任、书记、教研室主任、青年骨干教师，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为 100 人左右。

4. 学院各有关部门，也应大力支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

五、社会实践考核管理及成绩评定

1. 社会实践考核命题

社会实践考核命题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室负责。每学期第 12 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室拟定出本期学生社会实践的参考题目、活动形式及具体要求安排等情况，并上报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实施。

2. 社会实践评阅方式

每学期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寒暑期社会实践在开学一周内由各班/组的社会实践课程助教在协助任课教师收齐本班/组同学的社会实践报告，通过各系部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负责人交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室。任课教师负责评阅，根据学生社会实践报告反映的其参与社会实践的深度、取得的效果及报告的质量等评分。在每学期的第七周至第十周，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集体初选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第十一周至第十四周，由任课教师上交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并进行集体评议，选出优秀社会实践报告，进行表彰。

3. 成绩考核计算方法

(1)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

(2) 对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有突出贡献、见义勇为、取得杰出成果的个人或实践团队负责人等。学生可向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提出加分申请，经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可获得不超过 5 分的社会实践成绩鼓励加分。

(3) 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社会实践者，必须有充分理由，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辅导员和系（部）开据证明后提前向思想政治教研室提出缓修申请。申请经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批准者，所耽误的社会实践可自行安排顺延的寒暑假期间补上。

4. 学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评分标准

(1) 主题：社会实践的主题鲜明，深入实际、具有时代气息，密切联系学院的社会实践主题。

(2) 内容：内容真实，有相关资料图片，有自己的看法、见解和相关成果，篇幅不少于 2000 字，必须手写。

(3) 价值：实践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今后开展社会实践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4) 参加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有相关媒体正面报道、有创新思想的同学社会实践报告原则上比同等条件下参加社会实践的报告分数高。

六、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荆州理工职业学院中职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专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